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TAIHE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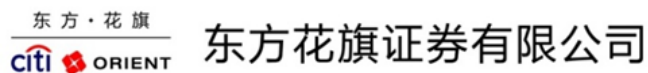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312号

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泰字〔2015〕0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99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3月3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何 以

共印 25 份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 案)

二〇一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3
第三节 董事会	27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 则.....	4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10600002537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Taihe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邮政编码：2312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创新为动力，追求卓越，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为：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郭芑、吴建同、黄慧丽、许大刚、陈中豪、许梦生、陈永华、李伟、陈富广、杨力、瞿昊南、王成应、丁红霞、武廷玉、吕敏、陈万翠、夏晋、王理金、徐振亚、凤为金、王海、李春富、陈惠、黄振、许圣龙、王士良、许正华、卫功元、丁常荣，全体发起人以享有的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公告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四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股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的独立性；
- (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独立董事任期满两届, 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 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 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在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七) 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

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

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总工程师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案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

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

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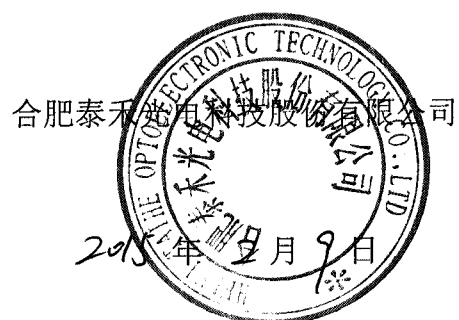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2017】36号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于2013年1月整体承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接受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泰禾光电”)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罗红雨、孙晓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罗红雨：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10余年，2013年12月起任职于东方花旗，曾主要参与或负责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增发、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孙晓青：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法学学士，2000年7月起任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7月起任职于东方证券，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配股、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增发。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翁子涵：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2011年4月起任职于东方证券，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2012年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5亿元公司债券项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慧学、方慧敏、米凯、陈磊、罗索知、周光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大红
注册资本:	5,6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0日
注册地: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联系电话:	0551-63751266
传真:	0551-637512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olorsort.cn
电子邮箱:	thsorter@colorsort.cn
经营范围:	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智能制造装备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质量控制部成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对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对于文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3、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内，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质量控制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15年3月6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

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售股份股东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二）股东大会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售股份股东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

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主体资格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6000025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 200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已满三年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

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大红，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辅导培训记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

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以及对外担保文件，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已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资金往来记录、账务明细、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陈述以及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经查验和分析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明细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通过同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

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6]49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泰禾光电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4908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6]49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确认：

（1）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46.16 万元、7,241.28 万元、6,980.08 万元、5,415.95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8.95 万元、7,366.66 万元、5,656.98 万元、5,358.1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10.75 万元、31,013.11 万元、27,302.97 万元、21,014.19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697 万元，已达到“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值为 71.7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已满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务部门颁布的税收政策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税收资料和财务明细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查验和审慎判断，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财务报告，并通过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法人股东中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并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2797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领域的竞争风险

公司在智能检测分选装备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瑞士布勒、日

本佐竹、日本安西、韩国大原、美国凯技、挪威陶朗、梅特勒-托利多等国际先进生产企业，以及国内的美亚光电、中科光电、捷迅光电等企业。

虽然国内部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产品技术含量达到全球先进水平，但是由于我国加工工业基础较落后，国产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稳定性方面与国际知名品牌存在着一定差距；在照明技术、成像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物料输送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大尺寸物料分选技术等方面，国内企业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技术含量较高，并且行业技术水平正处于快速提升阶段，国内企业如果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分选效果、拓展应用领域，并尽快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将在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国内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后崛起的品牌，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需要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方面缩小差距，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品牌的全球影响力；在与国内领先品牌的竞争中，发行人在生产规模、部分应用领域的品牌知名度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如果今后不能通过持续研发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扩大生产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全面提高品牌知名度，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领域的竞争风险

中国机器人行业面临以瑞士 ABB、德国 KUKA、日本 FANUC、日本 YASKAWA 为代表的国际机器人巨头的竞争。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国内机器人行业的领先企业。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的制造业基地，但是中国制造业需要改变传统的发展模式，转型升级迫在眉睫。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国内

企业对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国际机器人知名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国内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的发展历史较短，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性能方面，与国际工业机器人知名品牌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国内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企业面临国际知名品牌带来的巨大竞争压力。

发行人进入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的时间较短，与国际知名品牌、国内领先企业相比，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发行人如果不能提升研发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其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价比高、市场前景好等优势，代表了当前国内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先进水平，且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谨的可行性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产能将增加 2,300 台，较目前产能有大幅提升。

由于公司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产品性能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部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国际同类产品性能相当，在各类农产品分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也可推广应用于诸多工业物料与工业产品以及物资回收领域的分级分选，未来市场空间较大。2015 年以来，公司产能已超负荷运转，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致使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突破产能瓶颈限制。

虽然，目前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市场需求旺盛，且公司对项目产品

的市场定位与竞争力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对公司后续的研究开发、营销与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均作出了合理安排。但是，如果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分析、预测与安排出现较大偏差，以及市场开拓措施未得到较好的执行，均可能使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面临一定的消化风险。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基地。

近年来，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不断成长，自 2013 年开始，已连续三年市场规模全球第一。中国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的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公司已掌握了部分工业机器人产品技术，并完成了冲压机器人、码垛机器人、磁导航 AGV 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于 2014 年实现销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2.48 万元、193.03 万元和 305.81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在手未执行完毕订单为 981.45 万元。

公司对工业机器人应用前景、竞争格局、自身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基础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较高。然而，由于公司尚未规模化生产与销售工业机器人产品，工业机器人技术是否过关、产品是否被市场接受，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2,600台（套）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的新增产能，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将成为公司另一主要收入来源。产品结构变动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挑战与风险：内部管理方面，产品结构变动对公司人力、物资、资金的协调配置要求更高，公司需要根据智能分选装备和工业机器人业务不同特点对公司研发管理、生产协调、销售策略及售后服务进行调整，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与经营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挑战；市场竞争方面，公司将面对更为复杂的市场竞争局面，特别是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市场的后进入者，在业务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境内外领先工业机器人企业尚存在较大差距。如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未能及时调整适应产品结构变动，或公司未能适应在不同产品市场的竞争挑战，均将导致公司工业机器人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高新技术行业，涉及光学工程、电子科学、计算机科学、控制科学、机械工程、系统科学、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等众多技术门类，且需要将上述各类技术合理地集成应用于装备中。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才可能在竞争中取得并保持技术优势地位。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基础研发与技术应用，通过研发新技术、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等手段来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目前国内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中拥有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也开发出一系列的工业机器人产品。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上不能持续创新，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落后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将会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风险。同

时，公司所在行业涉及技术种类较多，需要较多研发人员，也需要投入较多研发资金与设备，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策略、方法、路径等方面出现差错，可能出现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发展与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出口业务风险

由于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近年来公司产品出口到亚洲、美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数量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9,714.88 万元、12,543.28 万元、13,531.07 万元和 10,526.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5%、46.41%、43.95%和 38.29%。

从报告期情况来看，出口产品比内销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现阶段，中国鼓励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等机电产品的出口，实行出口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未对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设置进口数量限制和特别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

但是，如果发生国际政治经济危机、进口国社会经济动荡或者未来进口国贸易政策、中国出口增值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口产品毛利率下降、汇率变化导致的价格竞争力下降等情况，都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1、行业毛利率下降风险

基于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较高的技术门槛，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如果未来出现智能分选装备在新兴领域的渗透未及预期、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技术革新和升级换代速度变缓、产品技术门槛下降、更多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等情况，则可能导致行

业整体毛利率下降。

此外，如果发行人未能通过技术研发保持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的领先、未能适应现有市场对设备性能升级的要求或未能持续开发符合新兴应用领域需求的产品，公司将面临市场地位下滑，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与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建成达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在一段时间内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的发展前景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以光学、电子、计算机、控制、机械、系统等技术为基础，围绕信息采集（感知）、信息分析与处理（决策）、执行三个技术环节进行构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通过照明装置凸显被选物料与正常物料的颜色、形状或其他方面的差异，然后利用电子视觉系统检测这些差异，并通过控制系统产生输出信号，控制执行机构剔除被选物料，得到品质一致的物料。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农产品分选领域，国内仅在大米加工领域具有相对较高的普及率。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食品安全、卫生、农产品品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由于在农产品质量检测方面缺乏相应的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在国内的使用率还比较低，未来将有一个逐渐

普及的过程。

除农产品领域外,智能检测分选设备在工业品分选领域和环保领域的应用也将逐渐普及。目前工业品几乎都面临分类、提纯等需求,利用机器装备对工业原料进行分选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应用于环保,不但可以提高分选的效率、降低分类回收的成本,还可以解决人工不适宜从事上述工作的问题。

除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外,随着 CCD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对传统光电色选机的替代以及国内企业的全球竞争力提高,未来行业的发展前景向好。

2、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前景

工业机器人指由操作机、控制器、伺服驱动系统和传感装置构成的一种仿人操作、自动控制、可重复编程、能在三维空间完成各种作业的光机电一体化生产装备,特别适合于多品种、变批量的柔性生产。

传统制造业的生产模式已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趋势,目前全球正处于生产组织形式变革期,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自动化装备正在全球范围内引发一场制造业的革命。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人口红利效应持续递减,制造业工人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攀升,人工成本上升已逐渐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工业机器人精密、智能、技术先进,是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的重要手段。同时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对本土工业机器人的培育和扶持力度持续增强。

因此,在劳动力成本上升、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家政策支持等因素驱动下,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渗透率将逐步提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①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途径，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积累研发成果。公司于200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11年通过复审，2014年通过重新认定。公司于2009年通过软件企业认定，曾被评为安徽省优秀软件企业，2014年安徽省软件企业20强。2011年，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共建合肥市工业物料光电分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2年公司技术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合肥市级、安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创新型示范企业，并获批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先后承担两项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CCD 智能颗粒物色选设备的研究开发、基于 SOC 系统和颜色形状结合算法的高性能物料分选设备，以及承担 2013 年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塑料色选机研发及产业化，2014 年安徽省科技计划技术转移项目——分选设备用宽带可调谐红外超连续谱光源。CCD 智能颗粒物色选设备通过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曾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三等奖，CCD 色选机被评为安徽名牌产品。最近几年，公司每年均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并对原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与性能提升。

公司对研发成果进行筛选，将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成果申请知识产权。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项发明专利、70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30 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②较高的研发效率

公司 2007 年开始实施创新发展战略，瞄准国际先进水平，立项研发基于高速高分辨 CCD 技术的智能物料分选装备，2008 年就研发成功，当年实现小批量生产，2009 年开始大规模生产。之后的几年内，公司对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进行了多次的技术升级，并陆续开发出国内外较为先进的多种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产品成功销售到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市场。因此，公司作为一个行业的后进入者，能快速实现基于高速高分辨 CCD 技术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研发与量产，并不断进行技术升级，陆续开发新产品，展现了较高的研发效率。

公司于 2012 年正式开始研发工业机器人，于 2014 年分别研发出码垛机器人、冲压机器人、AGV 等国内较为先进的产品。

综上，公司研发人才队伍素质较高，在公司合理的激励机制下，公司几名研发领军人才带领研发团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研发效率较高、研发成果显著。

（2）技术优势

①建立具有竞争力的 CCD 智能分选平台

公司在国内较早研发和生产基于 CCD 的智能分选装备，建立了完善的智能分选装备平台，掌握了关键技术，并且在多年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大量重要的基础信息。该平台主要由照明、成像和采集、信息分析处理、驱动和执行、物料输送等组成。公司突破了上述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

②完成了基于 SOC 平台的图像处理技术开发

早期的物料分选装备称为色选机，是因为当时是通过分立的光电二极管获取强度信息的，难以获得图像，所以只能根据物体在某个特

定波长反射或透射光的强度来进行分选，称之为色选。在公司掌握了 CCD 智能分选平台的技术后，已经可以获得多种不同波长的图像信息，例如灰度图像、红绿蓝三色彩色图像、近红外图像（根据需求采集相应波长的信号），基于任何波长的图像都可以进行形状、纹理等几何特征的分析，这就从色选中拓展出来，使机器具有了类似“人眼+大脑”的能力。“大脑”主要就是指融合颜色与几何特征的基于 SOC 的信息分析处理系统。

近年来，公司在基于 SOC 的信息分析处理技术领域不断探索、持续研发，目前已实现了不同复杂程度的颜色与图像的实时处理。

在物料分选环节，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建成了一个包含多种特殊算法的算法库。基于该算法库，借助灵活的剪裁和改进，能够快速满足不同应用环境的新要求，拓展了公司的产品线。

③开发了面向用户需求的多种应用技术

产品的优势一方面体现在核心技术上，另一方面也体现在各种技术的合理应用和针对性改进上。公司不仅在核心技术上投入，也结合公司的生产实践和下游客户的反馈，不断总结经验，持续提升应用技术。产品应用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灵活的设计，对各种功能模块进行不断优化。

依托持续积累的丰富经验与持续创新取得的技术突破，公司在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各种应用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的优势。

（3）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于 2009 年全面停止低端光电色选机的生产，专注于 CCD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较强的研发力量支持，公司生产的 CCD 产品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品质等基本达到国外知名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水平。

公司 CCD 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面向全球销售。公司产品通过了 ETL、CE 认证，获得了进入北美和欧洲等发达国家销售的通行证。由于公司产品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价格优势明显，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与机制

发行人拥有较好的公司治理基础：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50.6919%的股份；公司三名研发领军人才（或其配偶）合计持有 25.9242%的股份，均为公司主要股东；外部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 21.1088%的股份；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在控股股东拥有对公司控制权的基础上，公司研发领军人才、外部投资者、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合理，形成了较好的公司治理基础。

在公司董事会构成中，除控股股东外，三名研发领军人才、财务总监均为董事会成员，代表外部投资者的董事一名，公司另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专业素质较高，5 名董事拥有博士学位，专业领域涵盖光学、软件、电子学、系统集成、投资、财务、法律、管理等。因此，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构成，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员工的整体利益；同时，董事会成员的素质与专业素养，能确保公司在重大决策与经营管理方面的科学性与正确性。

三名研发领军人才（或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 25.9242%的股份，且均为董事会成员；研发领军人才均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参与公司产品研发与日常管理。因此，研发领军人才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有利于公司研发的持续推进，是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的根本保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销售、生产业务骨干也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既保证了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也使公司的发展与其自身利益直接相关，与公司形成长期利益共同体，有效地调动了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其责任和风险防范意识，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统一与最大化。

综上，公司在治理制度与机制方面的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日本佐竹、瑞士布勒、日本安西、韩国大原、美国凯技、挪威陶朗集团、梅特勒-托利多等在全球高端智能检测分选装备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这些国际厂商经过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积累，在产品品牌和技术等方面优势明显。国内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美亚光电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品牌影响力较大。由于资金实力不足，发行人成立后的几年时间里发展较慢，自 2009 年开始才进入快速发展轨道。因此，发行人品牌影响力与国际知名厂商、国内龙头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有待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研发工业机器人产品，目前已经开发出几款产品，部分产品开始对外销售。但是，发行人进入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时间较晚，急需扩大泰禾工业机器人的品牌知名度。

（2）生产规模较小

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生产企业；也陆续开发出了码垛机器人、冲压机器人、AGV 等智能制造装备，成为国内工业机器人领域的一支新兴力量。但是，和国际领先型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生产企业、国内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发行人生产规模较小。发行人的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装

备生产线硬件设施不够完善，也尚未进行大规模批量生产，与国际机器人四大家族、国内机器人领先企业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如果发行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生产规模得不到扩张，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装备生产线不能建成并实现量产，发行人的发展将受到影响。

（三）发行人发展前景

发行人致力于提高社会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主营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并为部分行业用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系统化的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发行人成长迅速，已成为国内外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机器人行业新锐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净利润均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在农产品分选领域的逐渐普及，以及逐步向工业物料与产品分选、垃圾分选、矿产品分选等领域的不断渗透，产品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加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有望进一步强化，市场份额有望不断提高。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9月30日）后，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客户结构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

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打字：陈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校对：翁子涵
2017年2月24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翁子涵: 翁子涵 2017年2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罗红雨: 罗红雨 2017年2月24日

孙晓青: 孙晓青 2017年2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马骥: 马骥 2017年2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17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骥 2017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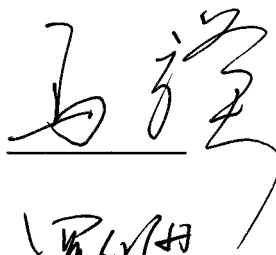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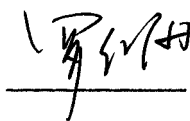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罗红雨、孙晓青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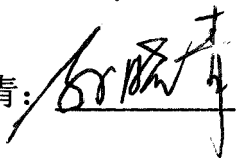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 骥: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红雨:



孙晓青: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24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 方 · 花 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于2013年1月整体承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接受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罗红雨、孙晓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为表述的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公司、泰禾光电、发行人	指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许大红先生
明瑞电气	指	合肥明瑞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桑美光电	指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桑美光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正茂创投	指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海达创投	指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精益投资	指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海达鼎兴	指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启用的《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保荐机构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设立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相关的业务资格，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全面承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保荐业务。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组	指	东方花旗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项目所成立的项目组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监事会
独立董事	指	发行人独立董事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东方证券、东方花旗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一）立项阶段

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立项审核小组，东方花旗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小组，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专业决策机构。立项审核小组由资深投行专业人士、法律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承做方面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不同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的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问题的说明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委员会审核的，立项委员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组。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在项目内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形成项目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项目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在查阅内核申请表、项目工作底稿目录、项目内核申报材料、项目核查报告后，出具审核意见，并于内核会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

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预立项审核

项目组于2011年9月30日向东方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预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预立项申请表、财务资料等在内的预立项申请文件。东方证券2011年10月14日批准预立项备案。

（二）正式立项审核

项目组于2012年6月20日向东方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审计报告、行业分析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东方证券2012年7月2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对发行人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同意立项。参与本次立项审核会议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马骥、尹璐、刘红、胡刘斌、姚春潮、崔洪军、于力、魏浣忠、李旭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暂缓票0票，胡刘斌回避表决。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项目执行成员包括罗红雨、孙晓青、张慧学、翁子涵、方慧敏、米凯、陈磊、罗索知、周光辉。项目组成员自2012年8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泰禾光电IPO项目组自2012年8月正式进场后，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相关文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列出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并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下发给发行人及关联方，收集其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后，按照工作底稿目录对其进行整理和审阅，关注其是否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并形成相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及出资、发行人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土地、房产、设备）、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审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3）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等的现场核查

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发行人的办公环境、人员情况、部门设置、发行人办公场所与关联方是否分离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核查。

（4）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含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行业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

（5）外部核查

对发行人外部有关单位，包括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主管机构（如税务局、工商局、社会保险、国土局、环保局等）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或确认意见。

（6）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

（7）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和重大事项的专题会议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尽职调查工作阶段性结果进行汇报和讨论，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对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同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①改制与设立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相关资料，包括改制前原企业财务资料、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查验了改制前后原企业或发起人的业务流程和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②历史沿革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和历次增资等情况。

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③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核查了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核查了自然人发起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有关情况，关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关注其亲属在发行人的投资、

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有关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核查了发起人股份转让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谈话。核查了股东出资资产的产权过户情况；核查了非现金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④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以及取得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⑤主要股东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和主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⑥员工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发行人所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谈话，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⑦独立性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和财务资料等，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核查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进行了实物资产监盘，核查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

查验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等，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

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场地，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⑧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股份形成及演变法律文件，并与发行人员工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⑨商业信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保险凭证、贷款合同、供销合同、客户服务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查验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下游行业的发展规划等，并咨询了行业专家。

②采购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供货合同、产品成本计算表、存货管理制度等，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需能源动力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并与采购部门

人员、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向主要供应商进行询证，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③生产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发行人关键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是否有保险合同或其它保障协定、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文件、是否拥有境外资产等资料、质量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外部监管机关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设备抵押贷款情况、是否有境外生产、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并现场察看了发行人三废的排放情况。

④销售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长期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银行进账单等。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对主要客户（前5名）的销售情况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是否存在重大的关联销售、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许可方式、允许使用期限及到期的处理方法、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①同业竞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

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账簿、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咨询。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重、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较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等。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

①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等，核查了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②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查验了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等，并与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文件。

③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该公司经营情况、每名高管人员与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等情况。

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等。

⑤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等。

⑥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组织高管人员进行辅导培训，核查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⑦高管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查验了高管人员的有关声明，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高管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①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②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查验了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与主要股东、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总部与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层次、

实施和反馈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等。

③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简历、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并与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以及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④内部控制环境

查验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等。

⑤业务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选择了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进行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接受过政府审计及其他外部审计、发行人已发现的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损失事件及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⑥信息系统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风险防范制度、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核查了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等。

⑦会计管理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会计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

⑧内部控制的监督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价等，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①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与董事会、监事会、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重要的财务事项、异常财务事项等。

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查验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③评估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的评估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评估机构的资质等，核查了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

④内控鉴证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发行人对不足方面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⑤财务比率分析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并将上述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⑥销售收入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科目，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和销量变动的资料等，并询问了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

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发行人销售模式等。

⑦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期末在产品余额，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⑧期间费用

查验了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等，核查了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营业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异常的管理费用项目、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等。

⑨非经常性损益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查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

⑩货币资金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函证、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证券投资账户等，并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等。

⑪应收款项

查验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抽查相应的单证和合同，核查了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大额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等。

⑫存货

查验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存货库存时间等，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核查了存货计价、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

⑬对外投资

查验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投资协议，交易性投资相关资料，重大委托理财的相

关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以及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和投资收益核算等。

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查验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权属证书、协议等，并与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基建部门进行了访谈，实地察看了相关资产，核查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等。

⑮投资性房地产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投资性房地产。

⑯主要债务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应付款项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⑰现金流量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等，并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专项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况。

⑱或有负债

查验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担保决策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被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能力、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反担保，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⑲合并报表的范围

核查了发行人合并范围是否合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⑳纳税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主管机关的证明材料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①发展战略

查验了发行人战略规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②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查验了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并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影响。

③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和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④业务发展目标

查验了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并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展战略一致、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等。

⑤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文件，并与高管人员和行业专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环评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切性，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盲目扩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跨行业投资，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所具备的条件及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①风险因素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行业研究报告、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同发行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还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风险进行了专项核查。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采购、生产、销售的有关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和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核查了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

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②重大合同

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相关声明等，走访重要客户与供应商，核查了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等。

③诉讼和担保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高管人员声明、对外担保合同等，并同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走访了有关监管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④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与董事会秘书、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是否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⑤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核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10）财务专项核查

①结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进行的核查内容包括：

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润操纵；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是否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核查，关注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注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完善性及其实施情况，关注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及其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异常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润操纵。

②结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进行的核查内容包括：

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申报期内收入、盈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

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三）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额的详细数据资料，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②通过查阅政府部门等发布的统计数据或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和市场的历史及当前状况，通过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访谈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高管，了解市场当前情况，对比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③了解产品的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变化资料，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④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异常增长的主要客户，核查销售合同，抽查发货记录、销售发票、回款情况等资料，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2) 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①收集行业资料，分析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情况保持一致；

②取得发行人月度销售收入明细，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①保荐机构选择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通过查阅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行业特征、主要销售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对发行人的不同销售模式，抽查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③抽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有无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况；

④核查不同销售模式客户的业务形成来源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高管、重要客户以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

①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分析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②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等，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③对新增重要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发货资料、销售发票、出口记录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有无关联关系等情况，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④了解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抽取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⑤取得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实际销售金额情况，并与销售合同或订单金额进行比对；

⑥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⑦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对其的销售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有无异常情况；

⑨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往来款明细账及收款凭证，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

①访谈关联方、了解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

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往来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③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④取得关联方转让、注销的相关资料，了解非关联化的原因，核查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安排，转让前后关联交易情况，调查关联方非关联化后新股东的相关资料。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记录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①取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资料，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取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通过走访供应商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将取得的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核查有无异常情况；

②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产量和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消耗量的匹配情况进行核查；

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主要产品材料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匹配情况；

④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明细账，抽查相关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

①通过穿行测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②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明细，抽查相关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计量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过程：

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及其采购额，了解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对于与原有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②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核对印证；

③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抽查采购订单，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④实地走访供应商，了解其生产情况或供货来源，判断其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是否与其供货能力相匹配；

⑤抽查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入库单据及应付账款确认凭证，核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⑥取得发行人有关外协生产单位清单、发行人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等情况。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

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

①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②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测算存货结存数量与金额的匹配关系，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价格变动情况；

③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参与存货监盘，核查发行人实际存货数量与ERP系统记录的一致性 & 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成本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①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②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④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①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②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进行对比分析；

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并分析当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其收入是否匹配；

④访谈关联方、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并核查变动原因；

②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工资数据，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③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数据与获取的同行业、同地区平均工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④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访谈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实施情况；

⑤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①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用途、期限、利率等情况；

②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动的来源、去向、原因；

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款凭证，核对付款方和销售客户是否一致，对不一致的客户及代付方通过访谈、确认函等方式进行确认。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情况，对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②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数据与获取的同行业、同地区平均工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③针对薪酬事宜，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正常，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期间费用准确、完整。

4、净利润方面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过程：

①核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和相关凭证；

②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有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①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税收优惠政策期限，了解发行人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

②实地走访税务部门，取得税务部门等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

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等

东方花旗指定罗红雨、孙晓青担任泰禾光电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孙晓青自2012年9月开始进场工作，罗红雨自2014年11月开始进场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复核工作，包括收集和审阅尽职调查资料、与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对上述各方面的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访谈。针对发行人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深入调查，履行问核程序，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出具保荐意见。

（五）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组成员张慧学：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等；参加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参加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项目组成员翁子涵：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业务与技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其他重大事项、风险因素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等。参加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参加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项目组成员米凯：参加财务与会计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参与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项目组成员方慧敏：参加后续补充中报与年报的尽职调查工作，参加供应商和客户访谈，参与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项目组成员陈磊：参加后续补充中报与年报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项目组成员罗索知：协助进行部分供应商和客户访谈，参与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项目组成员周光辉：协助进行部分供应商和客户访谈，参与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质量控制部为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直接对内核委员会负责项目内核工作。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共9名，其中内核委员2名，业务人员7名。

2015年2月9日到2月11日，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派出汪天仪、江沈裔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主要问题的探讨以及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等。

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五、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

2015年2月27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项目工作底稿目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请文件、关于现场核查报告提请关注问题的回复等内核材料。质量控制部已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2015年3月6日，东方花旗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7名。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工业机器人业务与募集资金运用、财务会计信息、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及个人账户代收款问题、营业收入、董监高及任职资格、关联方披露、内部控制、重大事项与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

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经东方证券2012年7月2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本机构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主要包括：

- 1、发行人产品目前仅限农作物色选机，行业较小，要注意招股书中关于行业容量及业务拓展前景的相关解释。
- 2、关注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问题，核查软硬件收入比例如何划分。
- 3、关注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 4、关注技术与专利权的实际归属。
- 5、因发行人外销全部通过国外经销商，而内地客户无论是否通过经销商，均未出现在前十列表里，因此需核查前十经销商的最终客户，确保收入真实可靠。因产品单价较高，年销量有限，根据以往经验证监会可能会要求核查每一件产品的收入成本分配以及最终销售情况，提请项目组注意。
- 6、同行业美亚光电已过会，关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在对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材料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存在通过出纳个人专户代收现金货款以及销售人员代收现金货款的情况。

解决或落实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广泛应用于大米、花生、玉米、杂粮、咖啡、茶叶等农产品，因此在国内发行人的销售区域主要分散在各粮食主产区和粮食主加工区，销售对象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个体工商户为主。由于部分客户分布在较偏远的村镇，到银行办理对公业务较为不便，亦不会使用现代化支付手段，发行人

由出纳个人专户代收了少量货款，也有少部分客户直接将现金支付给负责相关区域的销售人员，再由销售人员缴存至公司。因此，在金融机构网点分布区域存在局限性、客户使用现代化支付手段意愿不强的情况下，发行人由出纳个人专户及销售人员代收了少量货款。

针对通过出纳个人专户代收现金货款一事，在进入发行上市的辅导期后，发行人专门制定了《银行卡收款专户管理规定》并与持卡人签订了《委托协议》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规定该个人专户视同发行人账户管理，仅用于收取货款且货款到账后及时转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亦较好地执行了上述规定。

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已购置银联商务、拉卡拉移动POS机，自2014年10月1日起，在偏远地区通过上述设备收款，不再通过出纳个人专户收款。用于代收货款的出纳个人银行卡已于2014年9月注销，通过出纳个人专户代收现金货款以及销售人员代收现金货款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出纳个人专户代收现金货款以及销售人员代收现金货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纳个人专户代收货款（1）	-	-	523.41	1,641.76
销售人员代收现金货款（2）	33.65	51.50	562.46	945.14
通过出纳个人专户与销售人员代收货款总额（3=1+2）	33.65	51.50	1,085.87	2,586.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	27,583.26	31,914.02	28,175.40	22,046.86
代收货款占比（5=3/4）	0.12%	0.16%	3.85%	11.73%

问题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明瑞电气存在关联交易。

解决或落实情况：

明瑞电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弟弟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激光切割业务。

2014年上半年，玉米智能分选装备的市场需求集中爆发，发行人激光切割的产能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委托明瑞电气提供激光切割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综合实力的增强，公司已于2015年新增采购激光切割设备，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公司委托明瑞电气进行激光切割的价格和结算方式，与委托无关联第三方进行同样加工的价格和结算方式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明瑞电气	-	-	-	-	55.20	0.46%	-	-

2014年度，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激光切割的加工价格与委托关联方进行激光切割的加工价格对比如下：

第三方外协加工价格			关联方外协加工价格		
板厚 (mm)	切割费 元/米	穿孔费 元/个	板厚 (mm)	切割费 元/米	穿孔费 元/个
-	-	-	1	1.6	0.2
1.5	1.5	0.2	1.5	1.6	0.2
2	1.7	0.2	2	1.7	0.2
3	2.4	0.2	3	2.4	0.2
5	4	0.4	5	4	0.4

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进行激光切割的加工价格与委托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明瑞电气进行激光切割的采购额占公司所有采购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已自购激光切割机，有能力自行进行该加工流程；同时该类型的加工服务并非定制、特殊加工服务，市场上可以找到同类的供应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的定价与委托第三方加工的定价一致，因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授权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均作出了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许大红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颜天信与唐麟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颜天信与唐麟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葛苏徽，以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配偶石江涛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石江涛于泰禾光电任职，以及/或者葛苏徽作为泰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我两人及我两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两人及我两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我两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两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石江涛于泰禾光电任职，以及/或者葛苏徽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问题三：

报告期内UNIQUE TECH SOLUTIONS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关注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解决或落实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来自于印度UNIQUE TECH SOLUTIONS公司（以下简称“Unique”）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645.18	4,580.62	2,314.25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对 Unique 的收入增长较快。为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记录、销售合同与框架性协议、海关报关单与客户汇款凭证，并对印度 Unique 公司及其部分销售的最终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方的业务合作方式

基于销售效率、市场开拓成本等因素的考虑，为了开拓印度市场，发行人与印度的 Unique 公司达成协议，授权 Unique 作为发行人在印度的经销商。

双方一般的合作流程如下：

（1）Unique 先在印度当地与米厂等客户达成采购意向后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并支付定金；（2）发行人收到订单后安排生产；（3）产品生产完成后，在发货前要求 Unique 支付剩余款项；（4）发行人收到货款后负责将产品装船并办理运输手续。

目前 Unique 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

2、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Unique 公司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1）受益于印度市场色选机需求的快速增长。近年来印度市场对色选机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3-2014 年为印度市场色选机普及速度较快的时期，受益于市场需求的扩大，泰禾光电产品在印度的销售呈增长趋势；

（2）Unique 公司近年来规模迅速扩大。2013 年，为了扩大规模，Unique 收购兼并了多家印度国内的二级经销商，在较短时间内扩大了销售队伍和营销网络；

（3）发行人的销售政策调整。2012 年以前，泰禾光电在印度市场有几家合作的一级经销商，各家经销商的规模均不大，且存在相互之间的竞争。2013 年，泰禾光电开始整顿印度市场，停止与部分小经销商的合作，并给予规模较大且有意愿增加投入的经销商销售政策上的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的销售也逐渐向以 Unique 为代表的规模较大的经销商集中；

(4) 印度的市场容量以及农业加工企业的特点。印度与中国类似，为人口大国和农业大国，农产品品种较多，主要包括大米、小麦、豆类、葡萄干、花生、杏仁、腰果等，且各类农产品的产量普遍较大。比如大米，印度每年的产量在 1 亿吨左右，庞大的市场容量导致印度国内对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需求非常大。同时印度的大米加工厂较多地进行规模化生产，各家规模化米厂对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需求较大，如项目组实地走访的几家规模化米厂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使用量均在 10 台以上。因此，如果发行人产品能够顺利进入几家规模化米厂，其产品销售将会实现较快的增长。

3、关于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与 Unique 的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以及收款凭证等文件。同时采取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Unique 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交易真实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UNIQUE TECH SOLUTIONS 的销售是真实的。

问题四：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应收巴基斯坦客户——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的款项金额较高，关注销售的真实性。

解决或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巴基斯坦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以下简称“ALKARAM”）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1, 203. 63	1, 556. 80	966. 39	435. 16
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1. 79%	20. 31%	18. 79%	11. 07%
坏账准备（万元）	60. 18	77. 84	48. 32	21. 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 ALKARAM 款项增长较快。为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 ALKARAM 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核查了期后收款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负责巴基斯坦的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

人对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的销售信用政策。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其在巴基斯坦的销售能力较强；2013-2015 年公司对其销量增长较为明显，2014 年公司给予其的销售信用政策为：50%货款在发货前办理银行托收，托收期限为 6 个月；50%货款于发货满 6 个月支付。2015 年下半年，基于其过往的销售业绩以及双方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其的销售信用政策部分调整为 50%货款在发货前办理银行托收，托收期限为 6 个月；25%货款于发货满 6 个月支付，25%于发货满 9 个月支付。

项目组前往巴基斯坦，对 ALKARAM 进行了实地核查，查看其办公场所，并调查走访了部分最终用户。ALKARAM 总经理接受了项目组的现场访谈并填写了问卷调查，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进行了确认。同时确认了报告期内双方的交易真实有效，所有的交易均签订了销售合同，所有从泰禾光电采购的机器均已销售给当地的最终客户。

问题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简称“DELTA”）提供 ODM 制造服务，并约定 DELTA 在北美、中美洲、加勒比海和南美等地排他性销售发行人制造的产品，相应地，DELTA 应每年完成约定的销售量。合作过程中，DELTA 未能按照约定完成销售数量，发行人也在排他区域销售了部分产品，双方均存在未完全按照协议履约情况。关注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解决或落实情况：

针对双方均存在未完全按照协议履约的情况，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督促发行人与 DELTA 公司就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进行确认。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 DELTA 签署《关于制造和经销有关协议履行情况之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确认协议”），确认发行人与 DELTA 均不存在恶意违反双方合作协议有关约定的行为，双方之间不存在就确认协议签署日（含当日）之前所发生（无论是否持续至确认协议签署日之后）的与双方合作协议相关的任何的现实的和/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索赔、诉讼及仲裁，且守约方未来也不会基于所签署的协议向违约方就确认协议签署日前发生任何行为（尽管该等行为可能会延续至确认协议签署之后）主张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2015 年 1 月 28 日，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对 DELTA 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对于双方合作关系的建立、历次协议的真实性、其每一合同年度的销售、对于发行人在协议约定的排他区域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确认。DELTA 总经理确认其对上述事实充分了解，DELTA 与泰禾光电之间已经就上述问题达成了充分的谅解，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双方之间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纠纷。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 DELTA 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文件和确认书，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对 DELTA 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和 DELTA 已就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达成谅解，双方签署书面确认文件，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2015 年至今，发行人严格遵守约定，未在 DELTA 的排他区域内进行销售。

问题六：

2015 年 3 月 23 日，杨选庆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就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钢筋制作和安装的工程款欠款 465,550 元，以发行人、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景文为共同被告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作为发包人应当就分包方景文所欠其工程款承担偿还责任。

解决或落实情况：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就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已经一次性总包给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建设，双方已经签订承包合同并在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发行人亦按照该合同履行自身义务，未将前述工程肢解对外分包；发行人与原告杨选庆无任何合同关系。

2016 年 1 月 15 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 01064 号]，判令景文在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杨选庆工程款 377,041.60 元，泰禾光电和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各自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杨选庆承担付款责任，驳回杨选庆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杨选庆和景文共同承担，不服判决的，应当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肥西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收到上述判决书后，已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 01064 号民事判决书中发行人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杨选庆承担付款责任的判决。截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2016 年 8 月 22 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 010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应支付给安徽明盛的工程质保金 3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肥西县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发（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 0106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发行人协助暂停支付安徽明盛工程质保金 30 万元。

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承包方的承包合同履行义务，目前尚欠工程款 30 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未支付。根据肥西县人民法院（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 01064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发行人暂停支付安徽明盛的工程质保金 30 万元，具体支付时间等法院通知。

根据肥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寄送的《民事上诉状》，杨选庆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向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 01064 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的判决，要求三被上诉人支付另外 104,537.80 元的工程款，并要求其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履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担承包合同之外的额外工程款支付的风险较小，本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问题七：

2015 年 7 月 2 日，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代表 MATRIX S. p. A. 向发行人发出《有关告知你公司 MATRIX 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并要求你司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的律师函》（以下简称《律师函》），声称发行人同一色选机上同时安装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和非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并作虚假宣传，使市场产生误认，侵害了 MATRIX 的合法权益，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并出具保证函。

解决或落实情况：

2015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已经就《律师函》分别向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和 MATRIX 出具了回函。发行人在回函中表示，其生产的色选机上不存在同一色选机上既使用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又使用非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的情形，MATRIX 主张与事实不符；发行人从未就使用非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的色选机宣传为喷射器由 MATRIX 生产，MATRIX 提出的虚假宣传的事实并非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

生产、销售的产品为色选机，MATRIX 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喷射器（色选机内部零部件），不存在市场误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律师函》中涉及的虚假宣传并非发行人的行为，也非经发行人授意的行为。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网站以及对外宣传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律师函》所提出的虚假宣传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的色选机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在同一色选机上既使用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又使用非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律师函》中提出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侵害 MATRIX 的合法权益。

项目组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对 MATRIX 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 MATRIX 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 MATRIX 之间无现存的诉讼或仲裁争议，MATRIX 希望与发行人维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 MATRIX 签署了《进口合同》，约定了 2016 年度发行人向 MATRIX 的采购计划。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 MATRIX S. p. A 的业务合作处于持续进行中。发行人未收到 MATRIX S. p. A 任何针对发行人的起诉或仲裁申请。

问题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均存在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况。

解决或落实情况：

1、第三方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境外销售均存在第三方代付款的情况。

（1）境外销售第三方代付的原因

发行人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第三方代付的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部分境外经销商所在国家如伊朗、巴基斯坦、缅甸、孟加拉等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根据其所在国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第三方在迪拜、香港等地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②部分境外经销商由于其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存在通过其同一控制的公司或其亲属、朋友等控制的公司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

（2）境内销售第三方代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存在第三方代付的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境内客户主要为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农户、个体经营户或小型加工单位，基于村镇居民的交易习惯和人情社会的特点，部分客户通过其实际经营者、亲属、员工、合作经营者、朋友、业务往来方、介绍人等，向发行人支付部分货款；

②发行人部分主要业务介绍人为粮机成套设备提供商、集成商，由其介绍的客户存在向其打包支付成套设备货款后，介绍人向发行人转付相应货款。

2、发行人第三方代付的情况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境内外销售第三方付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境内外销售第三方付款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境外	金额（万元）	1,924.80	1,763.96	1,064.34	1,115.84
	占当期收款总额比例	6.98%	5.53%	3.78%	5.07%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6.92%	5.69%	3.90%	5.31%
境内	金额（万元）	1,725.16	2,521.77	2,521.95	1,785.23
	占当期收款总额比例	6.25%	7.90%	8.96%	8.10%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6.20%	8.13%	9.24%	8.50%
合计	金额（万元）	3,649.96	4,285.73	3,586.29	2,901.07
	占当期收款总额比例	13.23%	13.43%	12.74%	13.17%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13.12%	13.82%	13.14%	13.8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在伊朗、巴基斯坦等地的销售收入增长，境外经销商的第三方付款金额和占比有所上升。对于境内客户的第三方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对客户付款的管理和确认，报告期内内销客户第三方付款占比有所下降。

（2）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境内外销售第三方付款主要客户情况

①境外销售第三方付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第三方付款的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国家	第三方付款金额（万元、折算为人民币）
2016年 1-9月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巴基斯坦	1,117.46
	ARIAN CAR PACK CO., LTD.	伊朗	460.31
	GSM INTERNATIONAL	孟加拉	196.63

	EAST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INC.	菲律宾	128.12
	SORTING RASHT CO., LTD.	伊朗	22.28
	合计		1,924.80
	占境外第三方付款总额比例		100.00%
2015 年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巴基斯坦	905.70
	ARIAN CAR PACK CO., LTD.	伊朗	470.25
	MYANMAR PEACE BROTHERS TRADING CO., LTD	缅甸	136.21
	EAST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INC.	菲律宾	122.26
	GSMINTERNATIONAL	孟加拉	57.13
	合计		1,691.56
	占境外第三方付款总额比例		95.90%
2014 年	EAST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INC.	菲律宾	459.12
	ARIAN CAR PACK CO., LTD.	伊朗	444.32
	SH. TALIB HUSSAIN MATLOOB HUSSAIN BROKERS	巴基斯坦	32.26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巴基斯坦	25.40
	SHERKAT BAHAR CHAMAN MANTEQA AZAD CHABAHAR	巴基斯坦	21.81
	合计		982.91
	占境外第三方付款总额比例		92.35%
2013 年	EAST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INC.	菲律宾	452.86
	ARIAN CAR PACK CO., LTD.	伊朗	132.91
	PHOTON TECHNOLOGIES (PVT) LTD	斯里兰卡	102.30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巴基斯坦	54.06
	SIRAJ CORPORATION	巴基斯坦	43.68
	合计		785.82
	占境外第三方付款总额比例		70.42%

②境内销售第三方付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存在通过业务介绍人、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亲属、员工、合作经营者、朋友、业务往来方）等其他关系密切第三方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介绍人付	金额（万元）	640.93	1,155.20	1,425.26	897.80

款	占境内第三方付款比例	37.15%	45.81%	56.51%	50.29%
	占当期收款总额比例	2.32%	3.62%	5.06%	4.10%
合作伙伴付款	金额（万元）	1,084.23	1,366.57	1,096.69	887.43
	占境内第三方付款比例	62.85%	54.19%	43.49%	49.71%
	占当期收款总额比例	3.93%	4.28%	3.89%	4.05%
合计	金额（万元）	1,725.16	2,521.77	2,521.95	1,785.23
	占境内第三方付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占当期收款总额比例	6.25%	7.90%	8.96%	8.15%

3、发行人第三方代付的核查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取得境外第三方代付确认函的收款占比分别为 55.45%、65.70%、70.11%和 85.72%；取得境内第三方代付确认函的收款占比分别为 62.45%、59.42%、60.79%和 67.14%。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第三方付款情况发生纠纷。已取得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存在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客户及其代付款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均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代付货款业务真实存在，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付货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付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花旗质量控制部在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以及在收到项目组申请内核的相关材料后，通过对项目组提供材料的集中审阅，出具了项目核查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讨论。项目核查报告的有关具体问题及落实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2 月，黄慧丽、丁常荣、陈万翠等 19 人受让了原股东股权，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2012 年 4 月，PE 及投资人股东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鼎兴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郭芑、黄慧丽、陈中豪的增资认购价格为 50 元/注册资本，上述事项未作股份支付。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情形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测算若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程度。PE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绩补偿、业绩对赌、股份认沽、股份回购等事项。

解决或落实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钟涛向许大红转让股权，唐麟向黄慧丽等 17 人转让股权，颜天信向许大刚等 8 人转让股权，葛苏徽向吴建同、王士良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姓名	当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唐麟	3.00	30.00	黄慧丽	财务负责人
	0.50	5.00	许梦生	生产部经理
	0.50	5.00	陈永华	财务部经理
	0.50	5.00	李伟	采购部经理
	0.50	5.00	陈富广	销售区域经理
	0.50	5.00	杨力	销售区域经理
	0.50	5.00	瞿昊南	销售区域经理
	0.50	5.00	王成应	行政部经理
	0.50	5.00	吴爱军	营销策划经理
	0.40	4.00	凤为金	技术部经理
	0.50	5.00	丁红霞	财务部副经理
	0.50	5.00	武廷玉	生产部副经理
	0.30	3.00	卫功元	研发中心职员
	0.30	3.00	许圣龙	售后服务部经理
	0.40	4.00	徐振亚	销售业务经理
	0.50	5.00	吕敏	销售业务经理
	0.30	3.00	许正华	营销办主任
颜天信	2.50	25.00	许大刚	无
	0.50	5.00	夏晋	国际贸易部经理
	0.50	5.00	王理金	销售业务经理

	0.30	3.00	王海	销售业务经理
	0.30	3.00	李春富	销售业务经理
	0.30	3.00	陈惠	行政部职员
	0.30	3.00	黄振	车队队长
	0.30	3.00	陈万翠	财务部职员
葛苏徽	4.00	40.00	吴建同	无
	0.30	3.00	王士良	销售业务经理
钟涛	40.80	408.00	许大红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2 月，泰禾有限原股东吴爱军将其持有的泰禾有限 3,000 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 0.0588%）、2,000 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 0.0392%）以 3 万元和 2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丁常荣和陈万翠。

2012 年 4 月，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郭芑、黄慧丽、陈中豪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50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是由主要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公司骨干员工，以及由一名主要股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由于上述转让不在 IPO 申报的报告期内，项目组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律师讨论后，未要求发行人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2012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公司小股东，项目组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律师讨论后认为无须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2012 年 4 月，内部员工增资价格与 PE 增资价格一致，也无须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项目组对发行人与 PE 之间是否存在对赌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各 PE 投资者均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也出具了承诺，其与 PE 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问题二：

请项目组说明公司 4 名法人股东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该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具体情况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部分的内容。

问题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王文刚于 2010 年担任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暨法人代表，2014 年离职。按规定过去 12 个月关联自然人担任发行人体系外董事的法人应被认定为关联方。另外实际控制人弟弟许宝林与他人共同控制的聚思商贸（注册资本 10 万）也是关联方。请项目组说明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原因。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两个关联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四：

请补充说明主要的外协厂商名称，公司对外协施工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项目组对外协成本的核查过程。

解决或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喷涂的外协单位主要为合肥金美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福春机械有限公司、合肥旭日车身附件有限公司，焊接的外协单位主要为合肥金美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肥旭日车身附件有限公司、安徽鑫铤钣金制造有限公司、肥东金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氧化的外协单位主要为合肥远东特种金属氧化厂、合肥红光电镀有限责任公司，铁芯精加工的外协单位主要为安徽诚创机电有限公司，振动器壳精加工的外协单位主要为合肥市阳生商贸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基本为标准作业，外协加工的喷涂、焊接、激光切割等，均可以通过外观检查手段实现检测。发行人制订了《外协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对外协加工的产品均进行全面的检查。发行人对外协施工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较为完善。

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单位交易的发票、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对主要外协单位进行了访谈，确认外协加工量与加工费。对于关联交易的外协加

工，还将加工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因此，项目组确认发行人外协加工成本真实、完整。

问题五：

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46%，且外销毛利率超过 60%并呈上升趋势。请补充披露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国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就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国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进行了披露。在风险因素部分对出口业务、汇率变动、出口税收优惠等风险进行了分析与揭示。

问题六：

发行人 2012、2013、2014 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218 万元、474 万元、974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销售服务费制定相关规则，实际操作程序是否与规定一致。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为提高销售的效率，发行人在全国主要产粮地区，与当地的主要粮机成套服务商合作，由当地的主要粮机成套服务商向农产品加工企业推荐发行人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在介绍成功后，由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签署销售合同。在销售实现后，发行人向粮机成套服务商支付一定的佣金，粮机成套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费发票。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服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在审核该类业务时，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发行人在审核该类佣金时，首先，核查该类业务发生时，业务员是否向公司报备登记粮机成套服务商的服务；其次，核查销售合同是否签署并执行；第三，发行人通过电话、客户回访等方式核查粮机成套服务商服务是否真实存在；第四，按照制度规定或协议的约定，审核佣金金额是否正确。

项目组对为发行人介绍业务的部分粮机配套服务商进行了访谈，对销售的真实性、居间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访谈与确认。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花旗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相应的内核反馈意见，在项目组发现的问题与内核初审报告提出的问题之外，提出了以下问题，项目组予以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说明如下：

问题一：

工业机器人业务领域请补充披露：

（一）披露发行人目前的产品技术与工业机器人的关联度，是否具备规模化稳定生产的能力。如关联度不高，需全面披露进入新行业的普遍性风险，包括技术不过关、产品不被市场接受、经营业绩不确定等。

解决或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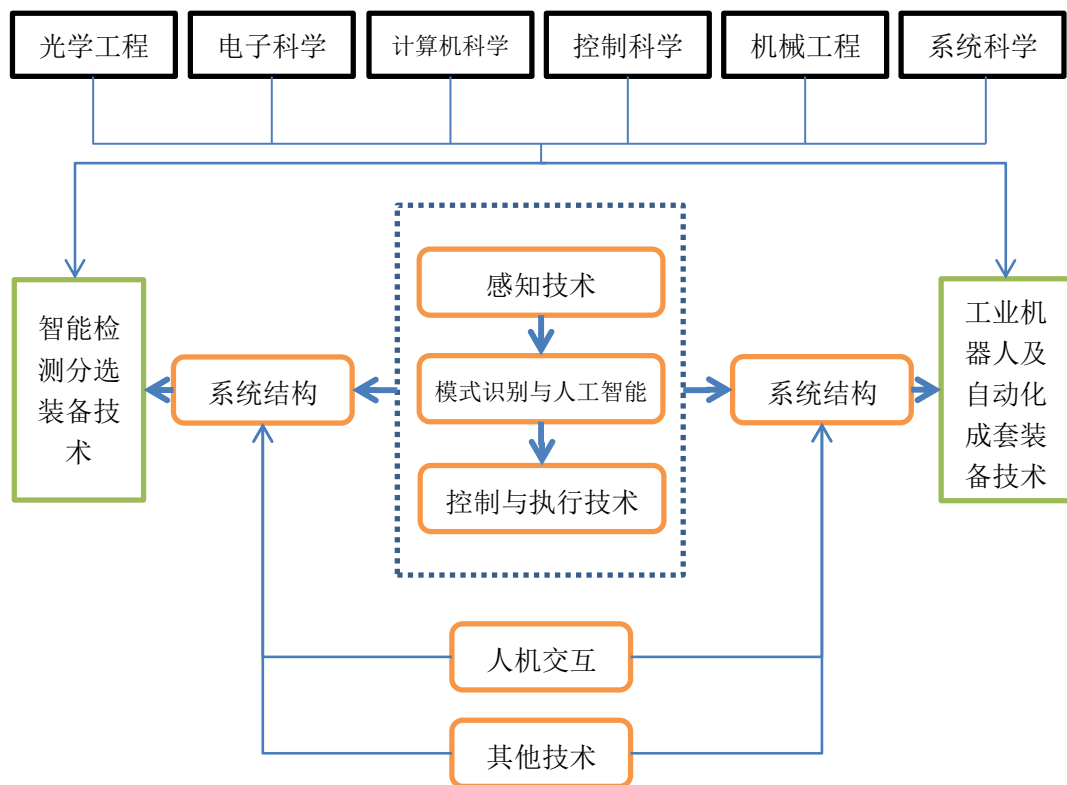
1、关于发行人目前的产品技术与工业机器人的关联度

发行人目前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产品与工业机器人产品均属于智能化、自动化产品，两者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产品与工业机器人的关联度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产品与工业机器人在基础技术、核心工作原理、应用属性与领域等方面存在密切的相关性，具体如下：

（1）基础技术相关性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技术体系情况如下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的基础技术相同。在共性技术的基础上，两者均应用感知技术、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技术、控制与执行技术、人机交互技术，以及将上述技术、核心部件合理集成在一起的系统技术，其中感知技术、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技术、控制与执行技术是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最核心的技术。

（2）核心工作原理相关性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均主要模仿人的工作，两者的核心工作原理都包括三个过程：感知、决策与执行，对应的技术分别为：感知技术、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技术、控制与执行技术。感知相当于人的眼睛等感官系统，实现装备对环境的感知；决策相当于人的大脑，完成对环境分析，并发出作业指令；执行相当于人的四肢，完成各种作业活动。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感知过程是通过高清晰工业相机对物料成像，并将信息传送给处理系统。决策过程是处理系统对颜色、形状、图像等信息做分析处理，并依据判断规则做出决策。执行过程是驱动机械装置将物料与瑕疵品区分开，达到分选的目的。

工业机器人的感知过程较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丰富，除视觉外，还通过触觉、力觉等方式实现，但同样都是获取外界信息。决策过程也是由处理系统对感知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并据此做出决策。执行过程也是驱动机械装置完成既定的动作。

（3）应用属性与领域相关性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都用于替代人工，都可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有助于提升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可同时配合应用于农产品加工、工业品加工等众多行业，是上述行业自动化生产线的核心组成部分。以规模化大米加工厂为例，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部分包括清理筛（去杂）、去石机、砻谷、重力分级筛（去谷壳）、碾米、白米分级筛（去碎米）、抛光、智能检测分选、自动称重、自动包装、码垛、搬运等环节。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应用于分选环节，不但可以剔除杂质、确保食品安全、提高产品入市等级，还极大地提高了大米加工效率。工业机器人应用于码垛、搬运等环节，节约了劳动力，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大米加工行业可以实现全自动化生产。

从上述的技术领域、工作原理、使用属性等方面不难看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涉及的基础技术与核心技术相同，都是模仿、替代人工，都能够有效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实际上，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是一种用于检测与分选的专用机器人。

2、关于发行人是否具备规模化稳定生产的能力

中国的机器人产业目前尚处于孕育期，机器人的应用还不是很普遍。国内机器人生产企业中，除沈阳新松等少数几家企业外，大部分企业均未能实现规模化稳定生产。

发行人于 2014 年为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建设了一条码垛自动化生产线，使用的是发行人自行研制的码垛机器人产品与周边配套设备。东方花旗项目组成员实地考察了该自动化生产线与码垛机器人的运行情况，并对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的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项目组成员认为，发行人为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设计的自动化生产线与开发的码垛机器人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实际运行情况较为良好。2014、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业务分

别实现销售收入 32.48 万元、193.03 万元和 305.81 万元。发行人产品已逐步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

冲压机器人是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重点研发、调试的新产品，该产品可应用于工业生产领域的上下料、零配件装备等工序，市场容量较大。AGV 是发行人重点开发的另一款工业机器人产品，目前已经开发出磁导航 AGV，激光导航、光学导航、惯性导航等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业务在手未执行完毕订单为 561.30 万元，主要的在手订单如下：与湖南省浩界仓储管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价值为 230.00 万元的立体库工程、与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价值为 83.90 万元的车间码垛项目改造工程、与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价值为 64.00 万元的码垛成套装备等、与郑连波签署的价值为 40.50 万元的码垛成套装备、与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价值为 33.00 万元的 AGV 智能搬运系统。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装备产品已经形成一定的销售，但是由于发行人进入行业的时间较短，目前处于小批量订单生产阶段。因此，发行人是否具备规模化稳定生产能力仍需通过进一步的验证。

鉴于以上原因，发行人对进入工业机器人行业的普遍性风险，包括技术不过关、产品不被市场接受、经营业绩不确定等进行了分析，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对进入机器人行业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基地。

近年来，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不断成长，自 2013 年开始，已连续三年市场规模全球第一。中国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的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公司已掌握了部分工业机器人产品技术，并完成了冲压机器人、码垛机器人、磁导航 AGV 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于 2014 年实现销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分别

实现销售收入 32.48 万元、193.03 万元和 305.8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在手未执行完毕订单为 561.30 万元。

公司对工业机器人应用前景、竞争格局、自身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基础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较高。然而，由于公司尚未规模化生产与销售工业机器人产品，工业机器人技术是否过关、产品是否被市场接受，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二）准确定位发行人在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生产方面的实际能力，确保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合理、恰当。避免出现主观性陈述。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其工业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生产方面的实际能力方面的描述进行了修正，删除了主观性陈述。

（三）补充披露研发中心在智能检测分选技术与工业机器人技术的研发两个方向资金投入比例，综合、全面地分析机器人项目的投入、产能消化前景及未来经营业绩。

解决或落实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13,460.53 万元，拟进行智能检测分选技术与工业机器人技术的研发。

研发中心项目中，研发大楼的投资难以在两个研究方向上进行准确的分摊；研发设备、研发软件、研发支出等，由于设备、软件的专用性，以及研发支出方向的不确定性，可以进行明确的划分，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研发设备投资 6,156.71 万元，智能分选技术研发设备投资 2,640.47 万元，工业机器人研发设备投资 3,516.24 万元；研发软件投资 794.70 万元，智能分选技术研发软件投资 353.80 万元，工业机器人研发软件投资 440.90 万元；研发支出投资 626.50 万元，智能分选技术研发支出 258.10 万元，工业机器人研发支出 368.40 万元。

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分研发方向补充披露了研发设备、研发软件、研发支出的投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建设投资	11,105.73	82.51%
1.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4,667.18	34.6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438.55	47.83%
1.2.1	智能检测分选技术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61.34	20.51%
1.2.2	工业机器人技术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677.21	27.32%
2	预备费	633.60	4.71%
3	研发软件	794.70	5.90%
3.1	智能检测分选技术研发软件	353.80	2.63%
3.2	工业机器人技术研发软件	440.90	3.28%
4	研发支出	926.50	6.88%
4.1	研发材料及加工费	626.50	4.65%
4.1.1	智能检测分选技术研发材料及加工费	258.10	1.92%
4.1.2	工业机器人技术研发材料及加工费	368.40	2.74%
4.2	人员培训费	300.00	2.23%
合计		13,460.53	100.00%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过程的码垛、搬运、冲压等工序。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最重要的市场之一，在国家政策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驱动下，工业机器人将逐步替代传统人工，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市场对于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将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目前已掌握包括码垛机器人、冲压机器人、AGV 等在内的工业机器人产品相关技术，并研发出了相应产品。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工业机器人的在手订单为 561.30 万元，产品已成功应用于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合肥凯邦电机有限公司、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三泰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安良粮油有限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发行人的工业机器人产品质量较为稳定，运行情况良好。目前发行人工业机器人处于小批量订单生产阶段，发行人计划未来将工业机器人发展为其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就工业机器人建立了专门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并开始逐步进行市场开拓。如未来发行人能持续地进行技术更新升级，并如期开拓市场，工业机器人产品将在较大程度上提升公司

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工业机器人项目的投入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3,688.9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936.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39.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费 用 名 称	投资(万元)	比 例
1	建设投资	10,936.96	79.90%
1.1	建筑及装修工程	4,127.00	30.15%
1.2	设备投资	6,376.37	46.5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3.59	3.17%
2	基本预备费	412.70	3.01%
3	铺底流动资金	2,339.25	17.09%
合 计		13,688.91	100.00%

并对主要设备投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披露如下：

“募投项目拟生产码垛机器人、AGV、冲压机器人及相关的配套设备。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冲压机器人、码垛机器人、磁导航 AGV 设备及相关成套设备的研发。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2.48 万元、193.03 万元、305.81 万元。

公司 TR-F 系列码垛机器人重复定位精度高，大负荷、高节拍，工作空间明确，示教操作直观、便利，易学易用，配以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的抓手，可实现在粮油、饲料、食品、化工、酒类、饮料、印刷等众多行业各种形状的成品箱体和袋体的堆码垛。

公司以五轴机械手为核心的机器人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不仅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工人劳动强度，而且能够确保生产安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同时能降低能源及原材料的损耗，节省加工时间，最终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先进制造技术、工厂物流自动化是目前国内外极受重视的新技术应用领域。柔性加工、柔性装配、仓储物流自动化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AGV 则是不可缺少的重要装备和系统技术，主要用于实现从生产线到仓库或从仓库到传输线的货物移载。AGV 的主要特点是自动化程度高、柔性可定制，可以在线充电等，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医药、食品等各个行业。

综上，上述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项目产品的经营业绩披露如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本项目达产后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40,471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5,912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6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7 年。

但是，发行人认为工业机器人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对进入机器人行业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基地。

近年来，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不断成长，自 2013 年开始，已连续三年市场规模全球第一。中国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的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公司已掌握了部分工业机器人产品技术，并完成了冲压机器人、码垛机器人、磁导航 AGV 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于 2014 年实现销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2.48 万元、193.03 万元和 305.81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在手未执行完毕订单为 643.70 万元。

公司对工业机器人应用前景、竞争格局、自身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基础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较高。然而，由于公司尚未规模化生产与销售工业机器人产品，工业机器人技术是否过关、产品是否被市场接受，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问题二：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慧丽曾是本次上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核查该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审计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同时建议会计师华普天健出文

确认，避免发生预披露后因独立性问题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况。

解决或落实情况：

黄慧丽曾是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部的工作人员，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他人介绍加入泰禾光电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项目组对黄慧丽本人进行了访谈，其本人确认：在加入发行人之前，其未接触过泰禾光电，没有为泰禾光电提供过审计、验资等服务，也未签署过泰禾光电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与审核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声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或“本所”）自承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项目审计后，黄慧丽在华普天健任职期间从未参与泰禾光电项目的审计、咨询、验资与质控审核等工作，亦未在泰禾光电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审核（质控）报告上签字；黄慧丽于 2011 年 11 月从华普天健离职，其华普天健不属于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成员，仅属于一般工作人员，其在泰禾光电任职，未影响华普天健在泰禾光电项目审计、验资等工作的独立性。

问题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及个人账户代收的情况。请进一步多角度补充收入完整性、匹配性的核查程序。会计师内控鉴证报告未提及此事，建议会计师增加对该事项的描述及内控问题的评价。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针对现金收款及个人账户代收的情况，履行了以下程序：

（1）从个人卡的银行对账单出发，核对出纳个人账户报告期内的所有进出，逐笔对应到客户、合同及转入发行人账户的时间。

（2）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出发，逐笔核对销售收入对应的合同、出库单、客户的签收单以及收款凭证，对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及个人账户代收的情况进行了统计、核查。

（3）查看发行人主要银行的对账单流水，核查大额个人账户转账，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的代收行为。

（4）核查发行人 ERP 中采购、生产、入库、销售的记录，判断相互之间的

逻辑关系；对发行人料工比进行分析，判断销售的完整性；将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异常。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其确认不存在通过其个人或其他账户进行收取货款、创造帐外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就报告期内的个人账户代收款与现金收款问题，公司就此采取的内控措施、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问题的解决等进行如实的陈述，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分布在较偏远的村镇，到银行办理对公业务较为不便，亦不会使用现代化支付手段，公司由出纳个人专户代收了少量货款。针对通过出纳个人专户代收偏远地区现金货款一事，公司专门制定了《银行卡收款专户管理规定》并与持卡人签订了《委托协议》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规定该个人专户视同公司账户管理，仅用于收取货款且货款到账后及时转入公司账户。2014年9月，用于代收货款的出纳个人专户已注销，2014年10月，公司已购置银联商务、拉卡拉移动POS机，在偏远地区通过上述设备收款，通过出纳个人专户代收现金货款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结论如下：泰禾光电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问题四：

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毛利占比较大。应全面梳理补缺境外财务核查程序。

解决或落实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项目组已履行如下的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外销的客户名称及档案，网络搜索发行人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2、取得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明细账、外销合同、海关报关单、回款入账凭证，并抽查部分合同，将上述信息进行对应。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核查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的纳税申报表，查看申报表上统计的出口销售额与审计报告披露的外销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

5、实地走访主要的境外经销商，对其进行访谈，并获取了部分境外经销商的政府注册登记文件。访谈提纲的主要内容如下：

（1）要求经销商提供其公司的全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等信息；

（2）要求其确认 2013 年-2016 年 9 月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和数量；

（3）双方建立业务联系的时间、方式、主要过程、产品定价等；

（5）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双方是否存在商业上的争议、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

（6）双方交易的真实性调查，包括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是否签订合同、是否所有产品均销售至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货和结算是否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等；

（7）行业调查，包括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在当地的市场容量、各类农产品中普及率、近年来需求的变化、当地政府的特殊政策、市场上主要的竞争对手、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产品质量、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等；

（8）财务核查，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的货款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每年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是否曾将发行人货款支付到发行人员工个人账户、是否曾使用现金支付货款、每年年末是否存在集中发货的现象、是否有企业曾依据发行人的指示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将钱转至经销商账户的情形、经销商的付款方式与账期信息等；

（9）关联关系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以下简称“核心人员”）是否持有对方公司股权、双方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现象、双方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等；

（10）除上述问题外，项目组还对美国 Delta Technology Corp. 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印度 Unique Tech Solutions 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巴基斯坦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等问题，进行了专

项访谈。

实地走访境外最终用户，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发行人产品的现场使用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发了 1505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保荐机构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和审慎核查，并逐一进行了回复。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起人 35 名股东中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认定过程如下：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3）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

（1）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正茂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	57.00%
2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42.00%
3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5849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311,98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8 月 9 日至 2036 年 8 月 8 日止。

截至报告期期末，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冯海良	136,142.28	43.64%
2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616.80	40.26%
3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29,011.00	9.30%
4	唐鲁	9,407.32	3.02%
5	钱昂军	3,618.20	1.16%
6	朱张泉	3,618.20	1.16%
7	蒋利荣	3,618.20	1.16%
8	汪鸣	474.00	0.15%
9	曹建国	474.00	0.15%
合计		311,980.00	100.00%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3994795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洪山路 164 号 1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瑞平，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 168,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

截至报告期期末，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100%
合计		168,000.00	100%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是由浙江省民政厅主管的非公募基金会，现持有浙江省民政厅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浙基证字第 52033 号），该证有效期限为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该基金会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业务范围为“因突发事件、疑难杂症、大病急病造成经济致困的救助，资助贫困学生，赡养孤寡老人”，法定代表人为朱爱花，原始基金数额为 1,000 万元。

根据正茂创投、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正茂创投系以创业投资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其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正茂创投股权的情形，正茂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正茂创投的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正茂创投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正茂创投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海达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周莉微	5,000.00	50.00%
2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1.00	25.01%
3	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499.00	24.99%
合计		10,000.00	100.00%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937618951，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室-363；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期末，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王文刚	8.37	83.7
2	刘杰	1.63	16.3
合计		10.00	100.00%

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5688929296），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德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报告期期末，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胡德源	102.00	51.00%
2	有限合伙人	蒋惠明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海达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50。

根据海达创投、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海达创投的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海达创投股权的情

形，海达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海达创投的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海达创投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海达创投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3）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期末，精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宋相喜	1,650.00	55.00%
2	赵树清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精益投资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宋相喜	4129311969****5515	西宁市城西区***
2	赵树清	1201121979****1311	天津市津南区***

根据精益投资、宋相喜、赵树清出具的说明，经核查，精益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其合伙人宋相喜、赵树清基于共同的投资理念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精益投资合伙份额的情况，精益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精益投资的对外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宋相喜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并以精益投资自有资金进行，精益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精益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4）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达鼎兴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其资产由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因此，海达鼎兴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并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海达鼎兴的基金管理人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海达鼎兴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2797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海达鼎兴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海达鼎兴，海达鼎兴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程序	备注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数据主要参考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工业机器人行业数据主要引用国际机器人联盟（IFR）、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CRIA）的研究报告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网上公开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要求其出具承诺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走访主管环保部门，对其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网络搜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问题的信息或报道；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现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明细账和原始凭证，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原始凭证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情况进行逐项核对；查阅发行人支付专利费用明细账和原始凭证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阅发行人支付商标费用明细账和原始凭证。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阅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走访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土地、房产、环保、海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监、安监、外管等部门，获取相关证明；通过网络或媒体搜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报道；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和原始凭证。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查询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与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董监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守法情况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出具的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出具承诺；对发行人法律顾问进行访谈；网络搜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查阅发行人重要合同资料；对主要合同方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对主要合同方进行函证；对重要的合同核查其收付款凭证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走访发行人相关银行；查阅发行人土地证、房产证等；查阅企业信用报告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得其出具的无诉讼证明；访谈发行人法律顾问；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取得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的证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出具承诺；网络搜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	

		诉讼、仲裁的情况以及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相关报道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查阅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核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实地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客户生产现场查看发行人产品使用情况；对上述客户进行函证	
		访谈发行人销售经理、财务负责人；通过网络或媒体搜索查询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状况、主要产品价格信息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访谈，要求其确认采购数量与采购金额等信息；查阅供应商工商档案；网上搜索供应商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对发行人采购经理进行访谈；部分存在市场价格的原材料进行价格对比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异常项目的明细账和凭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的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相关资料；走访发行人主要存款银行，取得银行对账单；对上述主要存款银行进行函证；查阅发行人央行系统中的企业信用报告	
		查阅货币资金明细账和大额货币资金流入、流出的原始凭证，核实大额货币资金流入和流出的业务背景；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情况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对主要债务人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主要债务人发询证函	
		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抽查大额应收款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汇款单等；查阅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参与发行人期末盘点，进行实地监盘；查阅会计师盘点记录文件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查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实地查看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取得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文件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往来的银行，向银行寄发询证函；查阅企业信用报告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明细、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取得银行的资信评级资料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取得应付票据明细，抽查与之相关的采购合同、原始发票、入库单、后续付款凭证等证明文件；对主要银行进行函证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纳税合法证明；查阅发行人原始纳税申报表；查阅各项税收优惠明细及相关批文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并进行访谈；查阅关联方提供的其与第三方交易的发票；查阅关联交易决策的三会文件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地走访重要的境外客户并对其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发行人产品使用情况；对重要境外经销商进行函证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居民。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要求其出具声明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停止关联交易后采购的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工商资料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不适用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核查情况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

1、分红回报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回报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的阶段。公司在智能检测分选装备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工业机器人领域也取得了关键性的突破。为使公司未来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实力进一步壮大，产品研发、服务升级、产能扩张是必不可少的，必须有相应的资金投入。公司在确保自身可持续发展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是公司实施公开融资、良性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2）股东意愿和要求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各股东的意愿与要求，既重视对各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等）将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公司上市后还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发行新股以及公司债等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全面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获取资金规模及融资成本的高低，以及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4）公司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3 年、2014 年、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914.51 万元、7,270.22 万元、7,512.55 万元和 5,914.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8.12 万元、5,656.98 万元、7,366.66 万元和 3,318.95 万元，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服务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相对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3、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1）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分配周期：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4、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调整《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②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③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九、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及重大差异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申报期间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等报告。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的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会计人员沟通；与发行人采购、销售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网络搜索查询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后，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主要产品的市场需

求和客户结构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罗红雨	孙晓青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及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	是 ☒	否 ☐	

		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地走访重要的境外客户并对其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发行人产品使用情况；对重要境外供应商进行函证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居民。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要求其出具声明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停止关联交易后采购的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工商资料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39			是 ☐	否 ☒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朝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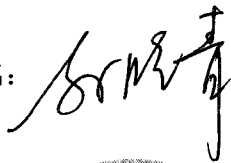
罗朝田

职务：副总，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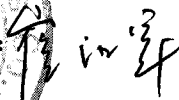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副总，保荐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之一)

项目协办人: 翁子涵: 翁子涵 2017年2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罗红雨: 罗红雨 2017年2月26日

孙晓青: 孙晓青 2017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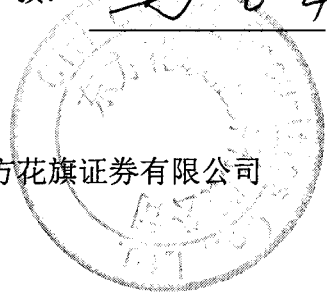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17年2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马骥: 马骥 2017年2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17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骥 2017年2月26日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之二)

项目组成员:	张慧学: <u>张慧学</u>	2017 年 2 月 26 日
	方慧敏: <u>方慧敏</u>	2017 年 2 月 26 日
	米 凯: <u>米凯</u>	2017 年 2 月 26 日
	罗索知: <u>罗索知</u>	2017 年 2 月 26 日
	周光辉: <u>周光辉</u>	2017 年 2 月 26 日
	陈 磊: <u>陈磊</u>	2017 年 2 月 26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6 日

